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20〕23号

关于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与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和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和关键环节。根据《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中青发〔2017〕5号）要求，结合《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规范团籍管理的实

施办法（试行）》（团粤发〔2019〕9号）有关安排和我省工作实际，团省委决定自2020年起，依托“智慧团建”系统进一步规范开展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与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开展时间与对象

1.开展时间。团员教育评议与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原则上在每年11月至次年2月进行。因团中央部署的团（总）支部规范化建设首次“对标定级”工作要求于1月中旬前完成，故2020年度我省首次依托“智慧团建”开展的团员教育评议与年度团籍注册工作提前到1月中旬基本完成，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的团组织，最晚应在2月底前完成。

2.开展对象。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的对象为组织关系隶属于共青团广东省委的全体共青团员。保留团籍且无担任团内职务的党员，可以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全体团干部（含保留团籍的党员团干部）要结合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同步开展团干部年度注册工作，并按照规定校验现任团内职务、团干部属性（判定标准详见附件1）和所在团支部等信息。

二、实施步骤

团员教育评议与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含团干部年度注册）分为线下、线上两个部分，线下工作是线上工作的基础，线上工作是线下工作情况的反映。各级团组织应遵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

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附件2）有关要求开展线下工作，线上工作要点如下。

1.团员教育评议。团支部确定各团员2020年度的评议等次后，由团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将本支部的教育评议结果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系统将根据本支部应参与教育评议的团员数自动限制评议结果为“优秀”的团员总数（不超过30%，按“进一法”计算）。评议结果为“优秀”或“不合格”的团员，支部须填写“原因”说明理由。如团支部误选教育评议等次，可直接在系统的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录入页面进行修正。

2.年度团籍注册。团支部录入教育评议结果后，“智慧团建”系统将通过“12355青年之声”微信公众号向团员发送确认教育评议结果的消息，团员点击该消息即可进入团员年度团籍注册页面，核对教育评议结果、团员基本信息无误后，按页面提示进一步操作完成线上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如团员对教育评议结果有异议或需要修改基本资料的，可与所在团支部联系核准修改后，再完成线上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对于确实没有或无法使用手机完成团籍注册的中学团员，经本人书面申请，团员所在团支部管理员可登录“智慧团建”的组织端（网页版），协助本人进行信息核对，并完成年度团籍注册工作。

3.团干部年度注册。担任团内职务的团员，系统将在年度团籍注册页面同步显示团内职务详情，团员确认团干部信息无误后，点击“同意并进行年度注册”按钮完成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团干部年度注册工作。保留团籍的党员团干部如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所在团支部应在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录入页面勾选“党员/预备党员不参加评议”，系统将通过“12355 青年之声”微信公众号向此类团干部推送年度注册消息，由团干部本人确认注册。团干部如对信息有异议，可联系录入团干部信息的团组织核准修改后，完成团干部年度注册工作。

三、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团员教育评议与年度团籍注册既是团员过好团内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也是提升团员政治意识的基本方式，全省各级团组织务必提高认识，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两制”工作的开展情况是2020年度基层组织建设“命脉工程”的重要评价指标，各团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团内规定按时组织开展好有关工作，协助确实没有或无法使用手机完成团籍注册的中学团员进行年度团籍注册的团组织，要以对组织和团员高度负责的态度，核准团员的实际情况和基本资料。系统将记录相关工作的痕迹，团省委将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对于违反组织纪律的团组织坚决予以处理。

2.精心组织，稳步开展。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有序组织所辖团支部开展相关工作。市、县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本地区“两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或遇到的困难要及时予以纠正或解决；各基层团委要按照实际并结合《“智慧团建”系统团员教育评议与年度团籍注册功能操作指引》

（详见附件3），做好所辖团支部的组织培训工作。

3.认真梳理，及时总结。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认真梳理工作开展中的问题，特别是做好未开展教育评议团支部、未完成年度团籍注册团员和团干部的督促工作，妥善处置在教育评议中评议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团员。各地各单位在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 附件：1.团干部属性判定参考标准
- 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节选）
- 3.“智慧团建”系统团员教育评议与年度团籍注册功能操作指引

联系人：梁祎山；联系电话：020-87185624。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广东省委员会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1

团干部属性判定参考标准

专职团干部，是指在按照“三定”方案单独设置的团的组织机构中，有正式编制（或岗位设置）的团干部。包括团的领导机关内全体在编干部、从事团务工作的聘用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中给定编制或组织发文设置专门岗位的团干部；企业及社会组织中由行政、人事部门发文设置专门岗位的团干部。

挂职团干部，是指经组织选派到团组织担任相应职务的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一般不改变干部原有行政关系、干部管理权限，有组织委任的具体团内职务，且有明确的挂职期限，并在挂职期内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

兼职团干部，是指在本职工作之外，在团组织中从事共青团工作的团干部。兼职团干部一般不改变干部原有行政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学生团干部全部属于兼职团干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 “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

(试行, 节选)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 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 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 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 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 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

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

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

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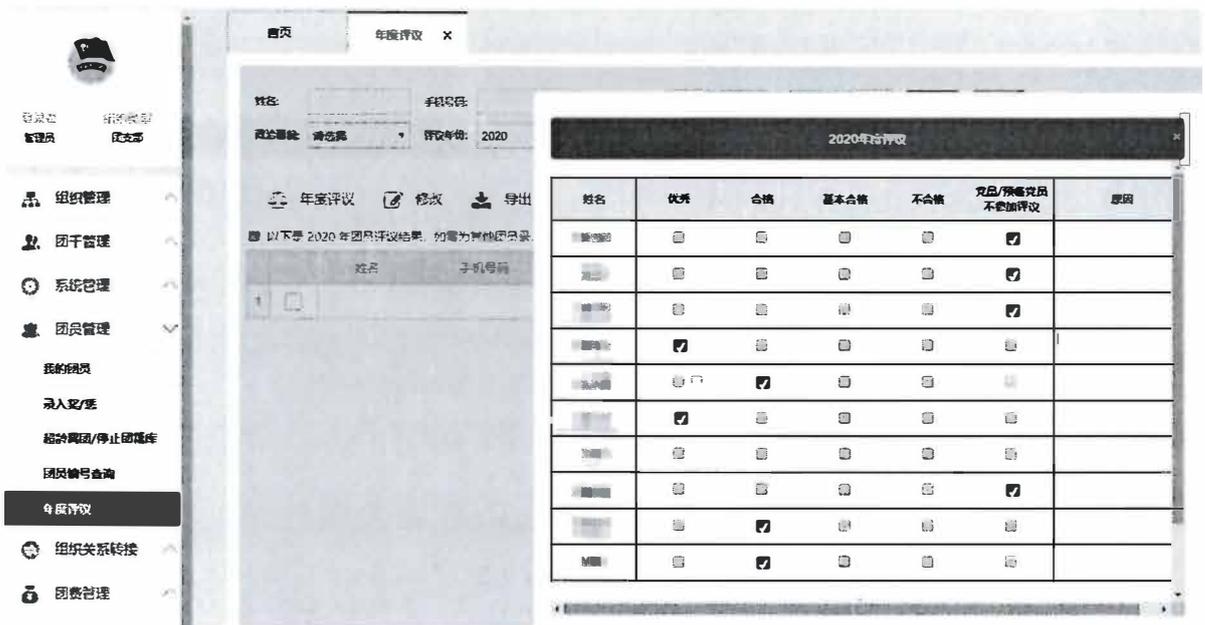
“智慧团建”系统团员教育评议与年度团籍注册功能操作指引

一、团员教育评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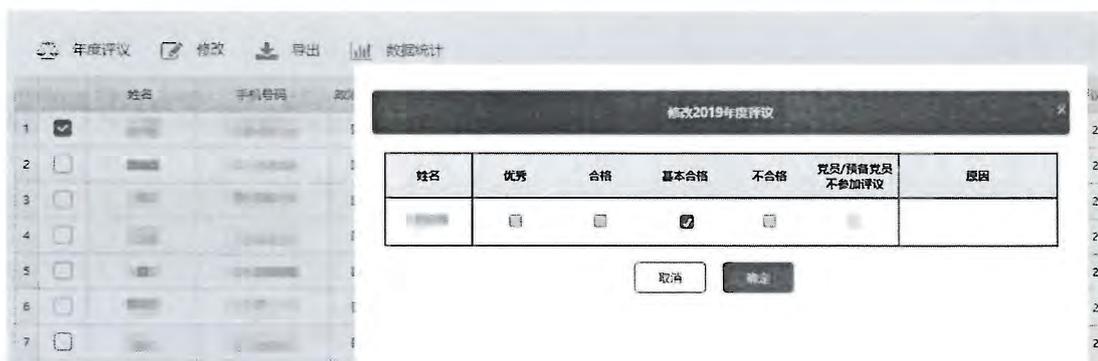
1.操作路径：团员管理 → 年度评议

2.操作步骤

(1) 点击“年度评议”，对支部团员进行评议，评议为“优秀”和“不合格”的需填写原因才能提交。



(2) 点击“修改”时，只能选择一条记录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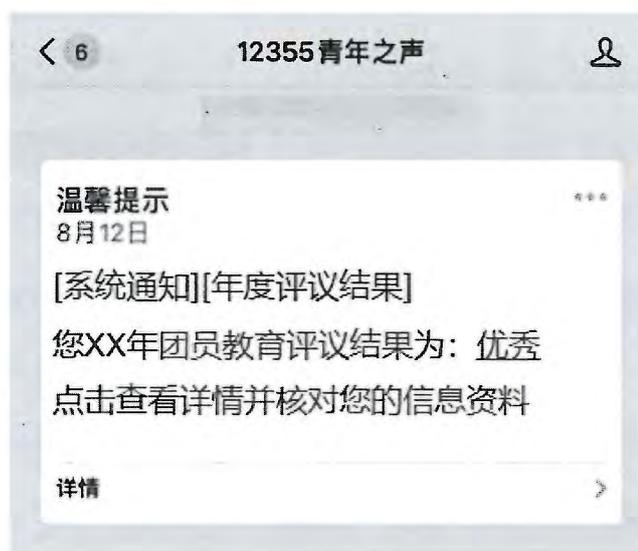


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1.操作路径：团员微信端操作

2.操作步骤

(1) 收到“12355青年之声”微信公众号团员评议结果通知的推送消息，点击进入年度注册；



(2) 确认评议结果，同时需确认以下信息：发展团员编号17年后必填；收入为“职业为学生无收入”的，必须填写毕业年份；如果是非学校领域团组织，收入不允许填学生；不

符合要求的需修改资料，资料修改审核完再进行步骤（2）；
确认完以上信息再进行年度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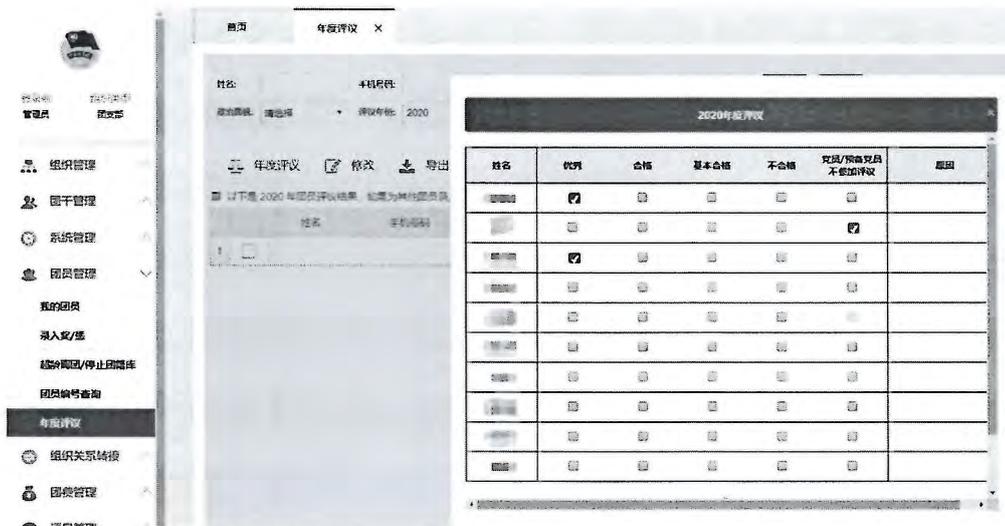


三、团干部年度注册

1.操作路径：团员管理 → 年度评议 → 团干部年度注册

2.操作步骤

（1）党员、预备党员团干部可选择“党员/预备党员不参加评议”触发团干部注册功能，政治面貌为团员的团干部正常录入教育评议结果。



(2) 收到“12355青年之声”微信公众号的评议结果通知的推送消息，点击进入团干部年度注册。请团干部重点确认任职组织、担任职务及团干部属性等信息。如信息无误，输入个人姓名后即可提交资料，完成团干部年度注册。



(3) 如团干部信息有误，请团组织的运营者登录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点击“团干管理”——“本组织团干”——“编辑”按钮修改团干部信息。其中，请重点核对团干部的职务、团干部的属性等信息。



修改提交后，团干部可以再次进入年度注册页面。确认信息无误，输入个人姓名后即可提交资料，完成团干部年度注册。

备注：系统主体功能将于10月底上线，团组织协助确实没有或无法使用手机的中学团员完成团籍注册功能将于11月底上线。此指引将适时更新。

抄送：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